

附件 3

上海电机学院 2022 级研究生新生开学报到须知

亲爱的 2022 级研究生新生：

因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根据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研究生新生报到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报到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8:00-16:00。

二、报到要求

1. 全体同学须严格按照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来校，不得提前来校。

2. 全体新生报到日前 14 天开始自行进行健康监测。

3. 全体新生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申请入校（从外省市来上海的同学提供出发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入校后须按学校要求配合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

4. 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学生暂缓申请入校。对 7 日内有高中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学生，应在抵沪后尽快且不得超过 12 小时向所在居村委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并落实如下管理措施：对 7 日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学生，抵沪后实施“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实行 5 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申请返校。对 7 日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学生，抵沪后实施“7 天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实行 3 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申请返校。对 7 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来沪返沪学生，抵沪后 3 天内完成 2 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申请入校。

5. 境外来沪的同学，入境后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防控政策。落实“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要求后方可申请

入校。

6. 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核酸检测阳性者等情况的暂缓申请入校，待核酸检测阳性者排除，以及确诊病例治愈出院和无症状感染者解除医学观察后，其“随申码”恢复绿码时再进行7天居家(集中)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申请入校。本人或同住人员3日内如出现呼吸道症状，如发热、畏寒、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的暂缓申请入校。本人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的暂缓申请入校。

7. 同住家人有入校前10天从境内外中高风险区返沪情况的，相关新生申请入校时应向学校报备，并做好入校后7天自我健康管理。

8. 因各种原因不能报到的同学应及时与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联系。因疫情无法入校学习的学生，学校将为大家“一生一策”安排远程网络教学服务。

9. 报到前，同学们要严格遵守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当地的疫情防控工作，全程按照疫情防护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在报到处途中务必确认身体状况良好，有任何不适须申请暂缓申请入校。

三、报到流程

1. 请全体新生报到日前14天开始自行进行健康检测，按指定报到日，持出发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省市来沪学生)、有效证件(身份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通过数字哨兵核验正常后方可入校。(入校后报到具体流程参照附件：“2022年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2. 前往住宿区凭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办理入住(具体宿舍号及床位号请提前联系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获取)。

3. 进校当天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检测后立即返回宿舍。进校当日错过核酸检测的同学，次日第一时间完成1次核酸检测。

4. 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耐心在宿舍等待，尽量避免外出，科学佩戴口罩，不前往公共场所，不聚集，不堂食。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来后，方可在校园内正常开展学习生活。

四、注意事项

全体同学们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报到，应提前准备足量的口罩、消毒液等物品。来校途中请注意防护，避免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另外，需要提示大家：

1. 由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学校临港校区开放一个校门进出：从2号门（水华路300号）进出。

2. 新生报到期间陪同人员及车辆原则上不进入学校。确有需要的，提前和辅导员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进校，并在指定时间内离校。报到期间，学校提供校门口至生活园区的短驳车辆服务，具体运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如来校途中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主动配合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4. 学生如在校门口发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应在校门口临时隔离区等候，由学校按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5. 未按指定日期来校的、进校手续不全的、未佩戴口罩或者拒不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的同学，学校将按要求拒绝其入校。

6. 为避免报到日当天校门口拥堵，同学们务必提前做好证件和资料，积极配合安保人员完成进校查验。

7. 9月26日（周一）起开始上课。10月1日-7日按照正常教学安排，不调休。

8. 校园准封闭期间，学生入校后，原则上不得出校。因特殊原因需外出离校应至少提早一天向辅导员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外出，外出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再次入校时按规定入住隔离区。全体学生须配合完成核酸检测相关要求。

9. 全体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实向学校上报个人信息，如有瞒报个人信息和弄虚作假行为，将严格按照《关于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具体适用《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给予严肃处理。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请同学们按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如遇疫情发展变化或上级相关工作要求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

2022年上海电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一、报到具体流程：（具体事宜请咨询各二级学院联系人）

报到时间：

1. 新生可在9月22日前往我校临港校区各学生宿舍宿管阿姨处，凭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办理住宿手续（具体宿舍号及床位号请提前联系所在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获取）。

2. 9月22日8:00—16:00时，新生到学校各二级学院报到，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老师审核并收取相关材料，进行报到确认。若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在9月15—9月19日之间（每天上午8:00—下午16:00），致电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老师，并以书面形式请假，经学院批准后生效。

各二级学院报到地点及联系人：

电气学院：电气学院楼303室（联系人张鑫老师，19821065170）

机械学院：机械学院楼304室（联系人王梓同老师，13162332180）

电子信息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楼213室（联系人史颖超老师，18801965852）

商学院：商学院楼313室（联系人刘景龙老师，15121044119）

3. 新生完成报到手续后，根据新生报到日程进行入学教育等教学环节。

二、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 学费：5000元/人/年。

2. 住宿费：1200元/人/年。

3. 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上海市最终发布信息为准（2021年缴费标准155元/人/年）。

4. 意外伤害保险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高校学生“学程无忧”保险计划）：110元/人/年。

特别注意：

为方便同学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学校采取微信扫码自助缴费、银行卡扣款缴费及现场缴费等多种方式收费。

(1) 微信扫码自助缴费（学费、住宿费），缴费时段：2022年9月16日--9月30日（工作日），微信二维码（关注下面的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主页窗口后，点击“微服务”-“财务缴费”功能. 点击“学生收费”——输入“学号或身份证号”+“姓名”即可登录查询并缴费）；



(2) 银行卡扣款缴费（中国银行借记卡报到当日银行现场发放）。学费、住宿费合计6200元请在报到后1周内足额存入指定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内，报到当天及报到后每周三扣款，保险费用缴纳报到后另行通知。借记卡使用前需按中行使用须知激活并修改密码。

(3) 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可自行办理生源地贷款，届时凭办理凭证到校办理缓缴手续。办理贷款所需表格请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办理贷款的同学请勿将生活费存到指定银行卡内，以免误扣。

(4) 意外伤害保险自愿购买。

三、报到准备材料：（具体事宜请咨询研究生处张老师：021-38223020）

1. **资格审核材料：**本人需携带**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在报到现场进行资格认证和审核（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2. **需提交材料：**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2张（其中1张交给银行办卡）；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1张、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1张。

四、办理户口迁移须知（具体事宜请咨询保卫处：021-38223048）

1. 上海生源新生（含在上海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外省籍新生），户口均不得迁入我校。

2. 非上海生源新生，可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迁入学校。选择迁入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至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户口迁移证，迁移证“迁移地址”一栏如下填写：上海市浦东新区橄榄路1350号。报到后将迁移证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交给所在学院辅导员。迁入户口为我单位学生集体户口，并非“上海市个人户口”，毕业后仍需迁出。学校预计于10月中旬组织户口迁入新生拍摄户籍照片。

五、组织关系转移

1. **党组织关系转移**（具体事宜请咨询组织部计老师：021-38221190）

各位 2022 级研究生党员，请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工作时注意如下：

(1) 外省市党组织关系转入：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的规定：“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外省市党组织关系须由新生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的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出具，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去处填写“实际就读二级学院党组织名称”(电气学院的同学填写“中共上海电机学院电气学院委员会”、商学院的同学填写“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注：1) 上海目前尚未使用中组部的全国联网党管系统(“灯塔系统”)；

2) 上海市党员管理系统开放了外省市转入转出功能，请外省市可以转接的单位应转尽转，系统内转接抬头为“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 本市党组织关系转入：根据上海市委组织部要求，本市转接组织关系一般情况下在党管系统中进行转接，新生党员原党组织应在上海市党管系统里将信息转给“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党员在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前需到原党组织核实信息并进行网上转出工作，网上确认转出后，党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到上海电机学院报到，并到现党组织进行网上接转信息确认。对无法进行网上转接组织关系的有关党组织，仍按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

注：介绍信由各学院统一收集，在核查新生党员档案无误后开具回执，若有缺项或有疑问及时跟原单位联系确认。学院汇总研究生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清单，于 11 月 1 日前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2. 团组织关系转移(具体事宜请咨询团委郭老师：021-38223406)

各位 2022 级录取硕士研究生，关于大家的团员关系转接，具体转移操作如下：

(1) 有智慧团建系统的，请通过自己的智慧团建系统转入“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临时团支部”。

(2) 无智慧团建系统的，请在开学后携带可以证明自己是团员身份的材料至学校团委办公室审核，并创建智慧团建系统。

(3) 如转出单位需要纸质介绍信的，可在开学后前往学校团委办公室盖章。

六、档案转移

所有同学需将档案转入我校。